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用途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来源渠道 | 改革方式 |
|----|-------------------|-----------------|--|----------|------------------------------|
| 1 |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 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许可时只提供承诺书，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2 |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 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许可时只提供承诺书，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3 | 场地证明材料 | 办理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宁人社规字〔2023〕1号）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技工院校，举办者应向审批机关提供下列材料。…… （二）申请正式设立 1. 筹备设立批准书。 2. 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3. 学校章程。 技工院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1）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2）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3）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4）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学校资产、资金、设施设备等）； |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 |
| 4 | 资产证明材料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用途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来源渠道 | 改革方式 |
|----|-------------------------|-------------------------|---|------|------|
| | | | <p>(5) 学校党组织、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p> <p>(6)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历、职称、专业结构等；师资来源及年龄、学历、专业结构；财会人员年龄、学历、专业和工作年限等）以及管理架构与管理制度；</p> <p>(7) 学校资产来源及性质；</p> <p>(8)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p> <p>(9) 章程修改程序。</p> <p>4. 专业建设报告（包括专业设置、专业规模、招生来源及服务对象、人才需求预测及发展规划等）。</p> <p>5. 选择营利性院校，须提供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选择非营利性院校，须提供同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营利性技工院校可按相关规定同时向审批机关申请使用简称。</p> <p>6. 提供校园、校舍和实习、实验场所消防合格证明材料和学校食堂设置达标相关证明材料。</p> <p>7. 学校针对专家组评审意见制定的完善方案（评审后提交）。</p> | | |
| 5 | 企业向工会和职工征求意见的有关书面记录证明材料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p>《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6号）</p> <p>企业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应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1. 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写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详细理由、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工作特点，以及涉及劳动者的工时管理方式、休息休假安排、工资水平、工资构成和工资支付规定；2.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已实现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查询核实）；3. 单位工会对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意见，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提交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涉及岗位职工的联名意见；4. 非首次</p> | 申请单位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用途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来源渠道 | 改革方式 |
|----|---------------------|-----------|---|------|------------|
| | | | 申请的企业需提交上年度特殊工时工作制实施情况的报告；申请岗位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需提交劳务派遣单位的意见。其中 2、3 项申报材料再次申请时，如无变化，则不用提供。 | | |
| 6 |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 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 <p>《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p> <p>（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p> <p>（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p> <p>（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p> <p>（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p> <p>（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p> <p>（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p>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 |
| 7 |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 | 民政部门 | 告知承诺制，无需提供 |
| 8 |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 | | 教育部门 | 告知承诺制，无需提供 |
| 9 |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 | | 民政部门 | 申请人 |